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；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1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(含等值外币)12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2 个月。

2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(含等值外币)22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2 个月。

3、向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(含等值外币)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36 个月。

4、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(含等值外币)6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2 个月。

5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(含等值外币)3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2 个月。

6、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(含等值外币)1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2 个月。

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、品种、期限、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(授信金额指最高上限金额，非累计使用发生额)。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合同或协议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。在授信有效期内（包括授信延长期）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，均视为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1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7月1日